

让法典精神在高原落地见效

本报记者 王香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进入了“法典化”的新纪元,5编、1242条、16万余字,将山川河流、森林草原、湿地湖泊等统一纳入法治保护框架,你我置身其中的自然,由此有了最坚实的法治支撑。

人民法院是学习贯彻实施《法典》的重要主体。近日,记者采访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赵晓联,一起聆听《法典》如何在西藏法院落实落地。

《法典》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确立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治理等基本理念和制度框架。

赵晓联说:“对西藏而言,要把法典精神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结合起来,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战略定位结合起来。同时,要注重法典与西藏地方性法规的衔接。”

近年来,西藏先后制定实施《西藏自治区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形成了具有高原特色的生态法治成果。

《法典》的施行,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更高

位阶、更加统一的制度依据。“西藏应当在法典确立的框架内,结合本地生态保护的特殊需求,继续完善细化配套制度,使国家立法精神在雪域高原落地生根。”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赵晓联说:“生态环境具有整体性、系统性。青藏高原的生态保护尤其需要打破行政壁垒,形成保护合力。”

首先,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检察、审判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证据固定、修复执行等方面的配合,形成“行政监管—司法保障—社会监督”的闭环。

其次,在区域协作方面,应当主动加强与青海、四川、云南、新疆等周边省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西藏和四省涉藏州县山水相连、文化相通、生态功能相似,在草地退化治理、水源涵养保护、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维护等方面具有广泛合作空间。通过区域协作,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协作机制,在案件管辖、调查取证、生态修复、统一裁判尺度等方面加强协同,探索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共建生

态修复基地、协同开展高原生态巡护等,有效避免“各管一段”的碎片化治理,共同守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不久前,在那曲安多夏季牧场,法院干警将《法典》精神送到了这里。“《法典》明确划定了草场承载上限。轮牧休牧的传统智慧被写入法律,超载啃秃草根,不再仅是草场退化的问题,更是法律要管的红线。”

听完法官的解答,一位老阿爸说:“以前只觉得保护草原是祖辈传下来的规矩,是我们该做的事。现在懂了,这规矩进了法典,成了人人都要守的国法。”

生态环境保护思想已经融入群众的生活,《法典》精神也逐渐开始西藏本土化旅程。

赵晓联认为,接下来应该继续发挥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流动法庭、巡回审判等贴近群众的优势,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选取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破坏生态环境典型案例,把每一次案件审理都变成一堂生态法治公开课,通过持续的法治宣传教育,让《法典》精神在青藏高原落地见效,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雪域高原深入人心。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出台机制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拉萨讯(记者 赵文慧)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定《西藏检察机关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运行机制》(以下简称《机制》),推动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走深走实。

《机制》要求,全区各级检察院要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并建立“周通报、月调度、季研判、年总结”工作制度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实行“一台账、六清单”的台账管理制度。

《机制》提出在办案中要将线索摸排融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控告申诉等各项工作全过程,对每条线索必须明确核查责任人和核查时限。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防范整治,在办案中要善于发现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行业乱象及社会整治难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人员防范整治。

《机制》明确了包括统筹协调、线索排查、案件督办、深化综合治理、宣传报道和组织保障的6项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运行机制,同时对院领导包案指导督导和专案专班以及案件质量评查、宣传报道、组织保障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领航青春 法护成长

我区2026年送法进校园系列普法宣传示范活动在山南启动



图为普法宣讲活动现场。本报记者 武沛涛 摄

本报山南电(记者 武沛涛)日前,由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普法办等单位联合主办的“领航青春 法护成长”2026年自治区送法进校园系列普法宣传示范活动,在山南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启动,旨在持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本次活动通过播放以案释法宣传视

频,举办法治情景剧展演、法治案例研判、法律知识转盘竞答、正确维权连连看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宣讲教育,让学生在互动参与中深刻领悟法律法规。检察官、民警还分别面向女生、男生现场授课,围绕防性侵、防套路贷以及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等内容,结合相关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学生增强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通过知识学习、互动问答和趣味活

动,我清楚了解了青少年相关违法犯罪类型。”山南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扎西泽仁说,今后会时刻保持清醒,自觉远离不良习气与不良人员,遭遇不法侵害时,懂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据悉,本次送法进校园系列普法宣传示范活动将持续至9月28日,活动期间普法宣讲队伍将持续开展巡回普法,陆续走进山南市各学校,开展多场专项普法宣讲活动。

区工商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题宣讲

本报拉萨讯(记者 索朗琼珠)20日,自治区工商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专题宣讲。

宣讲会邀请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题宣讲团成员姚宇作专题宣讲。姚宇以《法治护航民族团结 民企同心共筑共同体》为主题,围绕《促进法》立法重大意义、法律条文基本内容与核心要义、企业实操层面重点条款、民族团结与民营经济融合实践等维度,进行了系统全面、条理清晰的深入阐释。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宣讲既有理论高度又紧密结合民营经济领域实际,对准确理解、精准把握《促进法》精神实质,做好新时代民营企业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价值。

宣讲会强调,要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抓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成为民族团结的坚定维护者、广泛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融入民营经济发展全过程。要立足工商联职能定位,主动服务民族工作大局,引导全区民营经济人士同心同德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为我区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贡献民企力量。

岳阳法治援藏案例入选 第四届《法治时代》创新案例

本报山南电(记者 孙开远)近日,第四届《法治时代》创新大会公布2026年法治创新案例入选名单,由山南市桑日县与湖南省岳阳市援藏工作队共同探索的法治援藏案例《“小短援”破题执法“大难题”——桑日县法治援藏探索纪实》成功入选。

本届大会在北京召开,汇聚全国法治实务界、理论界专家学者,集中发布了2026年法治创新案例、创新论文、创新产品、年度人物4项评选成果。桑日县岳阳法治援藏案例经组委会初筛、专家评审等程序,从众多申报成果中脱颖而出。

此次入选的案例背后,是桑日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一项具体探索。针对高原地区法治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用不好”和执法能力“宽软散”等共性瓶颈,桑日县主动对接岳阳援藏,协同实施法治“小短援”工作机制,通过订单式选派、嵌入式任职、全链条帮带,推动法治援藏从单向“输血”向深层“造血”转变。

据介绍,自2023年启动至今,桑日县累计引进27名具有行政执法、司法调解等专业背景的骨干人才,充实到司法、市监、住建等8个关键部门和乡镇。3年来,全县持证执法人员增至128名,资格考试通过率提升30%,行政执法案件合格率达到95%以上,群众执法满意度升至95%,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步优化。

我区系统部署中秋国庆期间消防安全

本报拉萨讯(记者 赵文慧)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中秋、国庆双节将至,为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西藏消防救援总队提请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持续深入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节日期间进藏旅游和节庆活动集中、交通物流频繁、建设工程赶工抢期、火灾风险交织叠加的实际,对全区消防安全工作作出系统部署。

《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用火用电用气等关键环节,凝聚齐抓共管合力,深入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落实落细防范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在用火管控方面,要紧盯寺庙殿堂、僧舍、厨房、仓库等高风险部位,严格管控酥油

灯等明火使用和摆放数量,落实防火分隔与专人看护,加强动态巡查;同步深化动火作业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违规动火、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依法备案、动火不审批、无证假证、人证不符及“六必须”管控措施不落实等问题。

在用电管理方面,要重点排查寺庙、养老机构、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电气线路老化、电器设备违规使用、电缆并未做防火封堵等隐患,持续推动电动自行车技防物防管控和集中充电设施建设运维,坚决防止“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反弹。

在用气安全方面,要严格液化石油气使用管理,聚焦餐饮场所油烟管道,重点检查是否定期清洗、防火阀设置是否合规、管道是否贴邻可燃物等问题。

在行动部署方面,全区消防救援队伍紧

盯重点时段,组织开展集中夜查行动,统筹消防监督干部、消防站消防联动力量,联合市场监管、住建、城管、电力等部门及基层网格员,以防范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畅通消防通道为重点,对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节日期间人员密集场所和车站、机场等交通场站,以及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等重点场所逐项检查,同步核查消防设施运行和值班值守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跟踪隐患整改形成闭环。

同时,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将消防宣传融入排查全过程,广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疏散逃生等常识,组织社会单位和村(社区)开展“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实操实训,切实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社会抵御火灾能力。